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21-154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附属公司泛海广场有限公司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案件的基本情况

2016年7月,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境外附属公司泛海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广场”)与Landlease (US) Construction Inc.(以下简称“总承包商”)就兴建公司洛杉矶项目签订了建筑合同。2020年3月,公司境外附属公司中泛控股有限公司(系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号:715.HK,以下简称“中泛控股”),间接持有泛海广场100%股权)就上述建筑合同的履行提供了母公司担保并签署了相关担保协议。2020年9月-10月,总承包商终止执行建筑合同,并依照美国仲裁委员会的“快速通道”规则,要求根据母公司担保在美国洛杉矶市中泛控股进行仲裁。涉及38,440,000美元的款项、利息及仲裁成本,快速通道程序后就可进入强制执行程序。2021年6月24日,中泛控股接获美国加利福尼亚中区联邦地区法院(以下简称“美国地区法院”)的判决(以下简称“美国地区法院判决”),确认中泛控股须向总承包商支付总金额42,657,373.95美元(包括判决前利息及仲裁费用)的仲裁裁决。总承包商已向香港高等法院(以下简称“高等法院”)申请执行仲裁裁决(以下简称“执行命令”)。就此,中泛控股就上述回避传票事项进行了聆讯,中泛控股于2021年8月24日收到驳回回避传票的高等法院命令,从而确认关于仲裁裁决的执行命令。2021年8月23日,总承包商向美国地区法院提交申请,要求于2021年9月28日对中泛控股和泛海广场进行债务审查确定资产,以满足美国地区法院判决项下的仲裁裁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3月7日、2020年9月26日、2020年10月20日、2021年7月7日、2021年8月2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的相关公告)。

二、案件进展情况

2021年9月11日(洛杉矶时间)/2021年9月2日(香港时间),中泛控股与总承包商就美国地区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及高等法院命令签订了延期偿付协议,根据延期偿付协议,双方同意:(1)总承包商不再进一步执行仲裁裁决、美国地区法院判决或据此作出的任何判决;(2)中泛控股于2021年9月3日、2021年9月30日、2021年10月31日、2021年11月30日及2021年12月31日分五期向总承包商偿付仲裁裁决。若中泛控股未能遵照延期偿付协议的约定按时完成单期款项足额偿付,则中泛控股根据延期偿付协议尚未支付的所有未付款项将提前到期,中泛控股应立即就全部未付款项,总承包商可终止延期偿付协议,并要求恢复执行判决结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泛控股已经支付第一期还款。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存在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主要系小额合同纠纷、车险纠纷、劳动纠纷等,均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事项披露标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本公司的影响

签订延期偿付协议将为中泛控股偿付仲裁裁决争取额外时间,符合中泛控股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制造 公告编号:2021-082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1年9月13日,梁桐灿先生持有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403,842,7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3%,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后,梁桐灿先生累计质押股份212,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52.50%,占公司总股本的11.23%。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2021年9月13日,公司收到股东梁桐灿先生关于其所持公司股份质押的通知,获悉其持有公司股份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数量(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梁桐灿	否	11,500,000	无限售流通股	否	2021年9月8日	2026年6月29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5	0.061	用于广东宝鼎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宝鼎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资金需求

注:(1)梁桐灿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但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梁桐灿先生无一致行动人。(2)上述股份质押以质权人实际办理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准。

(3)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梁桐灿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中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质押股份数量
梁桐灿	403,842,779	21.30	200,500,000	212,000,000	52.50	11.23	120,500,000	91,500,000

二、公司第一大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116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秦庆平、王咏梅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秦露女士合计直接持有公司469,966,244股股份,占公司截至2021年9月10日总股本的56.15%,另外,王咏梅通过济宁君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济宁君创”)、济宁君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济宁君和”)间接持有公司2,289,000股股份,占公司截至2021年9月10日总股本的0.27%。

公司董事伊伟先生、单日新先生、王忠霞女士、刘江伟先生、谷文彬先生分别持有公司股份1,650,000股、1,304,200股、1,140,000股、1,155,000股、1,305,000股,分别占公司截至2021年9月10日总股本的0.19%、0.15%、0.13%、0.14%、0.15%,其中谷文彬通过其配偶张海霞持有公司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进文先生、曹勇先生分别持有公司股份1,487,000股、548,276,212股,分别占公司截至2021年9月10日总股本的0.17%、0.06%,其中曹勇通过济宁君创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公司控股股东之一王咏梅及其一致行动人秦露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36,000,000股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22%。

公司7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1,462,25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717%。

截至2021年9月12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经过去半,公司控股股东之一王咏梅及其一致行动人秦露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25,391,600股股份,占公司截至2021年9月10日总股本的2.98%。

公司7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合计减持公司11,266股股份,占公司截至2021年9月10日总股本的0.001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完毕。

一、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王咏梅	1,304,200	0.15%	1,304,200	0.15%
秦露	515,000	0.06%	515,000	0.06%
伊伟	1,650,000	0.19%	1,650,000	0.19%
单日新	1,304,200	0.15%	1,304,200	0.15%
王忠霞	1,140,000	0.13%	1,140,000	0.13%
刘江伟	1,155,000	0.14%	1,155,000	0.14%
谷文彬	1,305,000	0.15%	1,305,000	0.15%
张海霞	1,487,000	0.17%	1,487,000	0.17%
曹勇	548,276,212	0.064%	548,276,212	0.064%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证券代码:600801900933 证券简称:华新水泥 公告编号:2021-047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9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426号华新大厦B座2楼贵宾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其中:A股股东人数	362	
其中:A股股东持股数量(股)	131	
其中:A股股东持股数量(股)	1,369,419,760	
其中:A股股东持股数量(股)	871,162,669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数量(股)	467,167,03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467,167,037	
其中:A股股东持股数量(股)	412,673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数量(股)	23,289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符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召集,公司董事长徐永模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所采取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股份登记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监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董事9人,出席7人,Geraldine Picard、陈婷慧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71,162,669	99,999	0.0000
B股	467,283,197	99,999	0.0216
普通通合计:	1,368,846,796	99,998	0.0072

2.议案名称: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71,162,669	99,999	0.0000
B股	467,283,197	99,999	0.0216
普通通合计:	1,368,846,796	99,998	0.0072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71,162,669	99,999	0.0000
B股	467,283,197	99,999	0.0216
普通通合计:	1,368,846,796	99,998	0.0072

5.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H股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71,162,669	99,999	0.0000
B股	467,283,197	99,999	0.0216
普通通合计:	1,368,846,796	99,998	0.0072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方案》的议案	184,286,367	99,689	0.0191
2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84,286,367	99,689	0.0191
3	关于确定董事会授权人士行使的议案	184,286,367	99,689	0.0191
4	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184,286,367	99,689	0.0191
5	审议关于《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H股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84,286,367	99,689	0.0191
6	关于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84,286,367	99,689	0.0191

注:议案名称: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71,162,669	99,999	0.0000
B股	467,283,197	99,999	0.0216
普通通合计:	1,368,846,796	99,998	0.0072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方案》的议案	184,286,367	99,689	0.0191
2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84,286,367	99,689	0.0191
3	关于确定董事会授权人士行使的议案	184,286,367	99,689	0.0191
4	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184,286,367	99,689	0.0191
5	审议关于《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H股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84,286,367	99,689	0.0191
6	关于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84,286,367	99,689	0.0191

注:议案名称: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71,162,669	99,999	0.0000
B股	467,283,197	99,999	0.0216
普通通合计:	1,368,846,796	99,998	0.0072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方案》的议案	184,286,367	99,689	0.0191
2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84,286,367	99,689	0.0191
3	关于确定董事会授权人士行使的议案	184,286,367	99,689	0.0191
4	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184,286,367	99,689	0.0191
5	审议关于《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H股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84,286,367	99,689	0.0191
6	关于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84,286,367	99,689	0.0191

注:议案名称: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71,162,669	99,999	0.0000
B股	467,283,197	99,999	0.0216
普通通合计:	1,368,846,796	99,998	0.0072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方案》的议案	184,286,367	99,689	0.0191
2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84,286,367	99,689	0.0191
3	关于确定董事会授权人士行使的议案	184,286,367	99,689	0.0191
4	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184,286,367	99,689	0.0191
5	审议关于《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H股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84,286,367	99,689	0.0191
6	关于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84,286,367	99,689	0.0191

注:议案名称: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71,162,669	99,999	0.0000
B股	467,283,197	99,999	0.0216
普通通合计:	1,368,846,796	99,998	0.0072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方案》的议案	184,286,367	99,689	0.0191
2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84,286,367	99,689	0.0191
3	关于确定董事会授权人士行使的议案	184,286,367	99,689	0.0191
4	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184,286,367	99,689	0.0191
5	审议关于《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H股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84,286,367	99,689	0.0191
6	关于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84,286,367	99,689	0.0191

注:议案名称: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71,162,669	99,999	0.0000
B股	467,283,197	99,999	0.0216
普通通合计:	1,368,846,796	99,998	0.0072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方案》的议案	184,286,367	99,689	0.0191
2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84,286,367	99,689	0.0191
3	关于确定董事会授权人士行使的议案	184,286,367	99,689	0.0191
4	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184,286,367	99,689	0.0191
5	审议关于《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H股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84,286,367	99,689	0.0191
6	关于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84,286,367	99,689	0.0191

注:议案名称: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71,162,669	99,999	0.0000
B股	467,283,197	99,999	0.0216
普通通合计:	1,368,846,796	99,998	0.0072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河池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6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及其一致行动人王进文先生、王翠莲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5,177,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6.88%)的股东王进文先生、王翠莲女士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1,966,628股(占公司股份比例6%)。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王进文先生、王翠莲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获悉其拟作为一致行动人合并减持公司股份,现根据相关规定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王进文、王翠莲

2.持股情况:截止2021年9月8日,王进文先生、王翠莲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5,17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8%,其中:王进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5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3%;王翠莲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2,63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5%。

股东王进文先生、王翠莲女士为父女关系,系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相关信息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来源: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21,966,62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6%。若计划减持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

股东名称	集中竞价交易(股)	大宗交易(股)	占公司股份比例	减持股份数量	占公司股份比例
王进文	3,465,997	7,311,964	20.0%	10,987,200	30.0%
王翠莲	3,465,999	7,325,759	20.0%	10,988,627	30.0%
合计	7,318,976	14,637,752	40.0%	21,966,628	60.0%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5.减持期间: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

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进行,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减持价格区间:视市场价格确定。

(二)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股东所做的相关承诺及